

附件 1

云浮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培育基金（第二批）申报指南

根据《云浮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培育平台项目培育基金奖补实施管理工作方案》、《云浮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培育基金奖补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云浮高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发展，构建信创产业体系，推动信创产业集聚发展，壮大信创产业规模，设立支持信创企业落地投资建设，支持信创企业的运营发展，支持信创技术的研发及推广，信创企业投资建设、信创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集群化四个方向，具体如下：

一、支持方向

方向一：信创企业落地投资建设。

方向内容：支持在云浮新区（云浮高新区）内落户，从事信创的相关企业或其他重点信息化企业。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经营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以下信创产业技术研发、适配、生产、应用、推广、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范围。

2、申报单位进行自建厂房或投资厂房建设，开展与信

创产业相关的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等。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4、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之后（以项目投资备案或发票发生时间为准）。

支持标准：对于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以第三方现场审查核准的数据为准），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予以奖补。

方向二：信创企业的运营发展。

方向内容：支持在云浮新区（云浮高新区）内落户，主要在云浮本地从事信创推广服务及运营的信创企业或其他重点信息化企业。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经营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以下信创产业技术研发、适配、生产、应用、推广、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范围。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或经营状况良好。

3、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和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之后（以项目投资备案或发票发生时间为准）。

支持标准：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以第三方现场审查核准的数据为准），按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 2%予以奖补。

方向三：信创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方向内容：支持在云浮新区（云浮高新区）内落户，从事信创产业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形成一系列信创应用场景等信创企业或其他重点信息化企业。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经营范围或项目实施内容应属于以下信创产业技术研发、适配、生产、应用、推广、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范围。

2、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和保障；有较明确规划，有完整的项目策划/启动、实施和管理记录，项目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包括实施内容、人员配置、经费安排、工作成果等内容，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以及具备良好经济效益和市场效应。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或经营状况良好。

4、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可提供持续的应用、推广和服务保障。

支持标准：对于符合申报条件，企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以第三方现场审查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照不超过已投入的研发设备、技术研发、配套软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测试/测评/适配/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予以奖补，其中研发人员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投入金额的 50%。

方向四：信创企业投资建设、信创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集群化。

方向内容：支持在云浮新区（云浮高新区）内落户，从事计算机整机、外设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芯片等信创产业链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促进信创产业集群科学发展的信创企业。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备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如为授权专利/转让专利，

应提供如授权/转让方停止授权/转让不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无法使用的证明材料)；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具有技术优势或先进性，已投入市场（提供销售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具备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可提供持续的应用、推广和服务保障。

3、项目应用基础较好，服务运营模式可行，有较明确的产业化路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支撑申报项目核心业务的发展。

4、项目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需提出不少于6个客观可行且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支持标准：对于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提供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核算材料，以第三方现场审查核准的数据为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

二、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请单位的申报项目如有获得其他相关财政专项政策的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本细则各项奖补方案。

（二）本指南各项奖补条款所涉及的所有企业销售收入、采购费用等均不包含与关联方之间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交易，并且以完税发票为依据。